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4〕9号

##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44'14.970''$ ，东经  $116^{\circ}10'55.730''$ ）。塔牌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times10000\text{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times20\text{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5〕607 号）。两条生产线均已稳定投产，熟料总产能 600 万吨/年，水泥总产能 745 万吨/年。

该公司营运至今先后开展了五次技改项目并获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其中第三次技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梅市环审〔2022〕35 号），建设单位通过对铝灰市场的调查，铝灰产生情况与公司水泥生产周期之间存在时间差，塔牌蕉岭分公司铝灰渣总贮存仅能满足预处理铝灰 5 天的生产需求，严重制约了铝灰渣资源化利用的效率，因此塔牌蕉岭分公司拟选址该公司厂区

内投资建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铝灰渣仓库建设项目”（简称“六次技改项目”），新建 $3000\text{m}^2$ 铝灰渣暂存仓库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的配套储存设施，堆存铝灰渣量为 7500t，满足 15d 预处理需求，可有效解决铝灰市场与公司水泥生产周期之间的矛盾。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406-441427-04-02-20467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铝灰渣仓库整室通风更换后的废气采用 2 套二级柠檬酸喷淋塔系统并行收集、处理后，对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623、DA624）排放，废气因子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铝灰渣仓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氨气吸收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

水经新建一级沉淀池收集后，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池+细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间水池+双介质过滤器+消毒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氨气吸收塔更换废水用于塔牌蕉岭分公司水泥窑烟气脱硝，不得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在沉淀池中产生的沉渣，与现有一般固废协同处置生产线原料一起进入生料磨，通过厂区现有1#、2#水泥熟料烧成线资源化利用。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5日印发